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委托出席董事2人。董事史晓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胡月明先生表决，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）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48,678,665.4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57,099,569.43元。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7,544,965.76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,709,956.94元，减去2022年已实施的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0,085,259.35元、股票股利40,341,037.00元，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8,508,281.90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,046,224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20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29,045,546.88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）。

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公司治理”。

4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）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5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6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8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9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4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-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2022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3-2024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）。

10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4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，保证其资金需要，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、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23-2024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）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2.02 亿元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2.02 亿元，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.3%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3-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）。

1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,587.68 万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及其

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4.66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1,583.02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0)。

1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11)。

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、议案 7 至议案 10、议案 12，共计 8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议案 5 作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